

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按照司法改革的要求，行政案件从2016年1月1日起由盐田法院集中管辖，本院不再受理此类案件）；审判再审、重审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受理和决定国家赔偿；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履行的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包括11个院本部业务部门、8个派出法庭和5个综合服务保障部门。总编制数480人，实有人数391人；离休0人退休28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62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围绕辖区中心工作，自觉服务发展大局；2. 抓好办案第一要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 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推动工作科学发展；4.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司法为民机制；5. 着力强化队伍管理，全面提升司法能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25,936万元，比2016年增加6,768万元，增加3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5,936万元。

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25,936万元，比2016年增加6,768万元，增长35%。其中：人员支出8,958万元、公用支出2,3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05万元、项目支出13,279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要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2017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3. 按照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需列入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25,9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958 万元、公用支出 2,3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5 万元、项目支出 13,27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95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39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0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3,279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5,59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审理、辅助办案工作、审判保障工作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 案件执行业务 2,513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司法政务执行、司法救助、执行后勤工作及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3. “两庭”建设业务 1,439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文化建设、法律专业书刊订购、对外宣传等。

5. 法院其他业务 29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等。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77 万元，主要用于服装配置及诉讼费统筹款信息化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7. 综合管理 1,15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事管理、党建工作、机关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等。

8. 信息管理 275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电子化、网站建设等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

9. 严控类项目 1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 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1. 其他项目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新办公大楼开办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2,700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423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77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

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0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8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3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8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30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龙岗区法院现有的一台警车(囚车)已超过报废年限,需及时报废更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2018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94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238万元，减少9%，主要原因为根据车改补贴标准，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本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和印刷费等）。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的为完成特定法院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7、“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信息化设备购置维护、法警装备更新，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2016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5,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3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5,93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00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23,0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1,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227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5,47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2,611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1,317
		其他法院支出	310
		三、教育支出	283
		进修及培训	283
		培训支出	28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80
		住房改革支出	1,080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467
		购房补贴	613
本年收入合计	25,936	本年支出合计	25,936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25,936	支 出 总 计	25,936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5,936	12,657	13,279	2,423	27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5,936	12,657	13,279	2,423	277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5,93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23,0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1,327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
		机关服务	227
		案件审判	5,475
		案件执行	2,611
		“两庭”建设	1,317
		其他法院支出	310
		三、教育支出	283
		进修及培训	283
		培训支出	28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80
		住房改革支出	1,08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467
		购房补贴	613
本年收入合计	25,936	本年支出合计	25,93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936	支 出 总 计	25,93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5,936	12,657	13,279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5,936	12,657	13,27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27	10,027	1,3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		1,737
	2040503	机关服务	227		227
	2040504	案件审判	5,475		5,475
	2040505	案件执行	2,611		2,611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7		1,3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0		31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3		2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	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	372	
	20816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101101	住房公积金	467	467	
	2210201	购房补贴	613	61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6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0
			办案经费	4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
			审判法庭语音录入系统项目	200

表11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42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423
	A	供货类	1,110
	A03	一般设备	100
	A07	专用材料	180
	A10	专用设备	750
	A11	交通工具	80
	C	服务类	1,313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675
	C9900	其他服务	638

注：本表只反映2017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6年	310	0	10	300	0	300
	2017年	390	0	10	380	80	3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6年	310	0	10	300	0	300
	2017年	390	0	10	380	80	30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培训费	283	283		2017.1.1-2017.12.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培训费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预算金额	原有资金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283	0	0	283	0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公务员初任培训	培训费按深财预【2014】56号文件号文件标准执行				
		干部培训	培训费按深财预【2014】56号文件号文件标准执行				
		司法人员相关培训	培训费按深财预【2014】56号文件号文件标准执行				
		高校合作专题培训	培训费按深财预【2014】56号文件号文件标准执行				
		预备法官培训	培训费按深财预【2014】56号文件号文件标准执行				
	总成本	培训费用	283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公务员初任培训	全年预计支出9万元				
		干部培训	第二、三、四季度合计预支出24.2万元				
		司法人员相关培训	全年度预计支出101.3万元				
		高校合作专题培训	下半年度预计支出143万元				
预备法官培训		第二季度预计支出5.5万元					
产出	数量	公务员初任培训	15人				
		干部培训	268人				
		司法人员相关培训	707人(含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高校合作专题培训	707人(含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预备法官培训	11人				
	质量	公务员初任培训	培训满意度90以上				
		干部培训	培训满意度90以上				
		司法人员相关培训	培训满意度90以上				
		高校合作专题培训	培训满意度90以上				
		预备法官培训	培训满意度90以上				
	工作时效	公务员初任培训	2017.01-2017.12				
		干部培训	2017.01-2017.12				
		司法人员相关培训	2017.01-2017.12				
		高校合作专题培训	2017.01-2017.12				
		预备法官培训	2017.01-2017.12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务员初任培训	无			
			干部培训	无			
			司法人员相关培训	无			
高校合作专题培训			无				
预备法官培训			无				
社会效益		公务员初任培训	有利于不断壮大公务员队伍的力量				
		干部培训	有利于干部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促进司法改革				
		司法人员相关培训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高校合作专题培训	为审判执行工作和司法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预备法官培训	有利于为司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生态效益	无						
经济效益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申报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王凯咏 13923472481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魏雅玲 28923350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